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黃勇智

被告 王寶貴地政士即黃俊得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俊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25,1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黃俊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俊得前於民國108年1月11日向原告簽訂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1日止共7年，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8計算，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可連續收取9期（即9個月）。詎料，黃俊得自113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625,115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又黃俊得於113年4月15日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205號裁定選任王寶貴

01 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即應於管理遺產範圍內就黃俊得之
02 債務負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均不爭執，但被告僅於
05 管理遺產範圍內負給付之責，且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家催
06 字第92號裁定諭知之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任何債權人清償
07 債務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3 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14 負有清償被繼承人債權之職務。是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均
15 拋棄繼承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遺產管理人負有以
16 所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清償其債權之義務。查本件原
17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
18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
19 4頁）；另被繼承人黃俊得於113年4月15日死亡，被告經本
20 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205號裁定選任為黃俊得之遺產管理
21 人乙節，亦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205號公示催告公告在
22 卷可參（見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則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
2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黃俊得之遺產範圍內，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二)被告固抗辯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等
28 語。惟民法第1181條限制遺產管理人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
29 第3款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償還債務，立法意旨是避免
30 遺產管理人先清償某些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權利，俾維持
31 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並非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是被

01 告自仍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本金及利息，其
02 所辯不足為採。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8 訟費用額為9,1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黃俊得之遺產範圍內
11 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法 官 俞亦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鄭伊汝

21 附表：

2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625,115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5.78%